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利豐其他公司的關係

利豐 (1937)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將為 LiFung Trinity 擁有63.65%權益的附屬公司。LiFung Trinity乃利豐 (1937) 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 (1937) 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利豐 (1937) 為中間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國綸博士以及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利豐 (1937) 為若干公司的主要股東，集中於三類主要業務 — 採購及出口貿易(透過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分銷及物流(透過利和經銷及其附屬公司)及零售(透過利豐(零售)及其附屬公司)。各類業務專注於供應鏈的不同部份。該等業務在各領域內亦可互補，而各業務中的專業技術可互相影響以創造最大價值。有關部份該等公司的資料載於本節下列段落中。

利豐

利豐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 (1937) 及其控股公司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由出於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及馮國綸博士各擁有50%的權益)，連同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持有利豐約33.6%的權益。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管理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大量消費品(包括服裝、時尚飾品、禮品、工藝品、家庭用品、促銷商品、玩具、體育用品、鞋類及旅遊用品)的採購供應鏈。

利豐主要於在全球物色製造商及代表主要為美國、歐洲及澳洲的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等客戶監控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而本公司則着力於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高級至奢華服裝。由於利豐與本集團間的業務性質以及目標市場所在的地理位置不同，故董事認為利豐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利和經銷

利和經銷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 (1937) 應佔利和經銷約43.4%的權益。利和經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亞洲分銷和批發以及全球物流業務。利和經銷業務範圍涵蓋諸如為流量快速，分類精細的消費品、保健品、鞋履和服裝及葡萄酒和烈酒等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提供全方位配套的綜合分銷服務。利和經銷目前之業務分佈於亞洲、英國及美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利和經銷與母集團訂立協議收購Roots品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務。Roots品牌產品主要為休閒服裝、女士服裝及配飾，產品銷往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由於上述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故董事認為利和經銷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利豐(零售)及其他

利豐(零售)(利豐 (1937) 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母集團的零售分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利豐(零售)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利豐(零售)的時裝零售實體包括(i)本集團及(ii) BLS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LS 集團」)。母集團透過 Fung Capital Limited 經營 Hardy Amies 業務。本集團；與 BLS 集團及 Fung Capital Limited(統稱為「除外集團」)的另一方鎖定不同的客戶群，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業務劃分」一段。本集團專注於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高級至奢華品級的服裝及配飾，而除外集團主要：(a)在亞太區(透過BLS集團)從事零售中檔至大眾市場的女裝、男仕服裝及配飾；及(b)在大中華地區以外(透過Fung Capital Limited)從事銷售高級至奢華、量身訂製的男仕正裝及其他產品與配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母集團保留的品牌」一段(「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零售)亦持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約51.2%的權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標從事便利店連鎖經營及麵包店連鎖經營。

利豐(零售)亦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經營玩具「反」斗城商店。

誠如上文所述，母集團所進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在性質上均有別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鑒於本節下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利豐 (1937) 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母集團保留的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集團於從事時裝零售業務的若干公司持有權益。母集團擁有或獲授予經銷權以下列與本集團分銷類似產品的品牌(「除外品牌」)進行買賣：

品牌	該品牌項下銷售的目標分類及產品類別	產品銷售地
(i) 於大中華經營的自有品牌		
a) Leo[(1)]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及配飾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ii) 於大中華以外地區經營的自家／授權品牌		
a) Hardy Amies[(2)]	量身訂制的男仕正裝、其他產品及配飾	英國、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澳洲
(iii) 終止經營過程中的自家／授權品牌[(3)]		
a) Gibo[(1)]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及配飾	中國內地
b) Uffizi[(1)]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及配飾	中國內地及香港
c) 國際知名的英國品牌	商務裝／休閒裝 — 男仕服裝、女裝及配飾	香港及台灣
d) 國際知名的美國品牌	休閒裝 — 男仕服裝、女裝及配飾	新加坡及泰國

附註：

(1) 該等品牌為現有的自有品牌。根據本公司與BLS Holdings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為該品牌提供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一節。

(2) 母集團僅於英國倫敦經營的零售店從事 Hardy Amies 產品及配飾直銷；亦於大中華以外的其他國家就 Hardy Amies 產品及配飾授權經銷商銷售。授權經銷商銷售的其他 Hardy Amies 品牌的產品包括女士正裝、男仕休閒裝及其他服裝。

(3) 母集團正在終止該等品牌的經營。執行董事獲悉，母集團擬經參考有關授權及／或租賃的屆滿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所有該等品牌的經營，最晚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母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英國擁有合共142間除外品牌的零售店(不包括折扣店)。142間零售店中有100間位於大中華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終止經營的除外品牌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93.9百萬港元、134.4百萬港元及[197.8]百萬港元，而持續經營的除外品牌的總營業務則分別約為105.8百萬港元、179.0百萬港元及231.2百萬港元。除外品牌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淨虧損。全球金融風暴及因若干除外品牌終止業務所引致的一次性撥備(由於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決定終止其若干除外品牌的業務)對除外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四個除外品牌(即 Gibo、Leo、Uffizi 及 Hardy Amies)由母集團擁有，餘下的除外品牌為母集團獲授權的品牌。除外品牌產品(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為中檔大眾市場服裝及配飾，目標客戶為較年輕及經濟能力稍遜的人士。

BLS 集團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BLS 集團實質對除外品牌(自有品牌除外)採用「進口及分銷」的業務模式。在這種業務模式下，BLS 集團從大中華區、東南亞地區及南韓的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分銷授權經銷商直接採購製成品。BLS 集團控制自有品牌產品的供應鏈管理，而本集團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為BLS 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一節。

母集團並無意將部份或全部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就除外品牌(該等品牌並未終止業務)而言，母集團已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及收購母集團的權益的認購期權。

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母集團業務劃分的主要基準(除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經營的 Hardy Amies 品牌外)：

	品牌	自有品牌	除外品牌(除自有品牌以外的品牌)
高級至奢華品牌	✓	X	X
鎖定較成熟、富裕及高收入的客戶	✓	X	X
高端專營地段	✓	X	X
允許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	✓	✓	X
在大中華區擁有據點及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品牌	✓	X	✓

本集團及母集團業務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不同的目標客戶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管理的品牌與除外品牌鎖定不同的客戶。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高級至奢華品級的服裝及配飾業務，而除外品牌產品(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則為中檔大眾市場女裝、男仕服裝及配飾。因此，納入除外品牌會與本集團目前的策略及業務重心不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客戶分類的差異主要列示如下：

(a) 不同的價格範圍

大中華區各品牌(主要經營領帶的Altea除外)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均高於大中華區除外品牌的平均零售價。大中華區各品牌產品的平均零售價(不包括領帶和配飾的平均零售價)高於5,000港元，而除外品牌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則低於2,000港元。

由於 Altea 為始創於米蘭的高檔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ltea 領帶佔其銷售產品的50%以上，故上述平均零售價並不適用於 Altea。由於 Altea 亦以較除外品牌(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更高檔的客戶分類為目標，故將 Altea 納入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內。Altea 領帶的平均零售價高於除外品牌領帶的平均零售價。Altea 的授權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無意按現有合約條款重續 Altea 授權，但將與 Altea 探尋其他可能的商機。

(b) 目標客戶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的品牌設計鎖定較成熟、富裕、高收入的客戶，且形象塑造獨特，而除外品牌(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的設計則一般鎖定較年輕及經濟能力稍遜的客戶，形象表現較時尚新潮。

(c) 位於不同地區的店舖

各品牌的商店位於通常被視為高端及高檔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相反，除外品牌(Hardy Amies 除外，該品牌於大中華區以外經營)一般則以大眾市場為目標，其店址則反映出該特點。為了防止各品牌及除外品牌的零售店在同一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同時出現，各品牌一般集中位於不同的地區。

誠如上文所述，各品牌及除外品牌在本集團經營各品牌的大中華區鎖定不同的客戶類別。因此，本公司認為各品牌與除外品牌並無重大客戶重疊的情況。

2. 不同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有別於母集團的業務模式進行經營(自有品牌除外)，可概述如下：

(a) 供應鏈

本集團的品牌甄選策略旨在令本集團以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方式來管理其品牌，以利用其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從季節主題與產品設計、採購、關鍵裝配與完工、營銷與促銷，以至銷售與分銷來管理各品牌供應鏈的不同階段。

如本節上文「母集團保留的品牌」一段中所披露，母集團就除外品牌(自有品牌及 Hardy Amies除外)採用「進口與分銷」的業務模式，其中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供應鏈管理的控制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度較低。母集團就自有品牌所採用的業務模式類似於本集團就各品牌所採用的業務模式，惟所有自有品牌均為內部發展及由母集團擁有，而本集團的各品牌(Kent & Curwen 除外)則由品牌擁有人擁有並授予本集團經銷權。

母集團僅於英國倫敦經營的零售店從事Hardy Amies產品及配飾直銷。母集團亦於大中華以外的其他國家就Hardy Amies產品及配飾授出經銷權。

儘管自有品牌採納的業務模式與各品牌所採納的業務模式類似，但因其鎖定不同的客戶分類(即經濟能力一般稍遜的年輕族群)，故未將其納入本集團。本公司認為，自有品牌和 Hardy Amies 與本集團各品牌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競爭。

(b) 大中華區的品牌知名度及據點

本集團相信，成功引進及銷售一個新品牌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由於時裝行業變化萬千及新品牌可能因各種原因不為市場所歡迎，故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的策略主要集中於在中華區已擁有據點及具備品牌知名度的高級至奢華國際品牌。

相比之下，母集團的策略主要著重於中檔大眾市場品牌，與本集團有所不同。除外品牌有的是始創於大中華區的品牌，不然就是對該區市場而言相對較新的國際品牌，因此與各品牌相比其在大中華區擁有的據點及品牌知名度有限。

除外品牌未獲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不擬將除外品牌納入本集團，主要由於(i)除外品牌於大中華區(本集團經營各品牌所在地)鎖定的目標客群有所不同(其目標為經濟能力稍遜的年輕客群)；及(ii)(除自有品牌外)母集團就除外品牌採納的業務模式亦有不同。

誠如本節上文「業務劃分 — 2. 不同的業務模式」一段所述，儘管自有品牌採納的業務模式與各品牌所採納的業務模式類似，但因其鎖定不同的目標客群，故未擬將其納入本集團。

除上述劃分因素外，鑒於 Hardy Amies 品牌與各品牌所屬地理位置不同，故未擬將其納入本集團。Hardy Amies 由母集團擁有並在大中華區以外經營，與本集團經營各品牌所在地不同。

母集團無意於大中華區從事其他高級至奢華服裝及配飾的零售業務，惟透過本集團從事該等業務除外。誠如本節下文「企業管治 — 1.收購除外品牌的權利」一段所披露，本公司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從BLS Holdings收購持有自有品牌的BLS (Private Labels)的權益。倘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購期權未獲行使，母集團在考慮當時的情況(諸如時間及成本)後，將評估管理BLS (Private Labels)業務的盈利能力。倘母集團決定終止經營BLS (Private Labels)業務，其可能出售其於BLS (Private Labels)的權益或對BLS (Private Labels)進行清盤。

獨立於母集團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母集團及除外業務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1. 經營獨立

本集團擁有供應品／原材料來源的獨立渠道，其生產／經營能力亦獨立於母集團。

(a) 生產及供應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Lever Style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Lever Style Inc. 為獨立第三方，Fung Trinity Holdings(母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的25%，而 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餘下75%已發行普通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李氏家族概無任何關係。目前，本集團完全將產品部件的生產外判予 Lever Style，隨後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關鍵裝配及完工工廠進行裝配。本集團亦向 Lever Style 採購男仕襯衫等成衣製品。本集團從 Lever Style 採購乃按公平原則及依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本集團與 Lever Style 的業務關係於日後終止，本公司認為其可在合理期限內尋找其他供應商替代。

(b) 經營獨立

除本集團向母集團就自有品牌提供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及母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設計及銷售規劃團隊，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經營的品牌及除外品牌的設計師或銷售人員並無重複(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一段)。

本集團及母集團亦擁有完全不同的團隊，負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的品牌及除外品牌的下列事項：

(i) 就用於製造、生產、包裝及其他經營需要的原材料及供應品採購作出決策；

(ii) 就零售店及其他銷售區域的採購及租賃協商作出決策；及

(iii) 就銷售及營銷作出決策。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 — A.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共享若干企業合規服務，包括內部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服務。由於母集團擁有具備提供公司合規服務經驗的職員，故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已安排專責團隊以便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基於此項安排，本集團可受惠於母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獲委任的團隊直接向集團監察總裁滙報，毋須向母集團管理層滙報。獲委任團隊的人員及集團監察總裁並非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由於該團隊能夠履行其職責，包括以較高自主權及高效率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及免受本集團管理層不當影響，故本集團相信此項安排對股東有利。此外，獲委任團隊確認的所有重大調查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且本公司內部審計企劃及預算亦須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獲任命團隊不向母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提供企業合規服務。僅獲任命團隊的人員方可查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此外，有關資料僅限於對提供企業合規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提供，且僅提供予獲任命團隊的人員。獲任命團隊披露資料僅以需要知道為原則。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董事、員工及獲任命團隊的人員於股份買賣及披露機密資料時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向獲任命團隊的人員就其有關上市規則及禁止內幕交易或洩漏內幕交易的職責及責任提供適當簡述。本公司亦擁有該等人員必須遵守的有關披露機密資料的行為守則。此外，由於獲任命團隊毋須向本集團管理層滙報，故本公司信納已對此實施足夠監控，以確保並無任何特定股東可透過共享企業合規服務以超越或在其他股東權限之上來獲取特權性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該安排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當前與母集團分享公司企業合規服務的安排不再適合、或對當前內部審計職能安排有任何擔憂，則本公司將採納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必要行動來處理該等問題，當中包括把獲任命團隊的人事任免權轉予本公司。

儘管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將在載於本文件的「關連交易」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理由是，本集團一方面有能力進行該服務，另一方面能夠從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獲得類似服務。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將獨立評估本集團在該持續關連交易中進行該服務是否更合理，或者聘請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該服務。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只有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絕不會過度依賴母集團，且能夠獨立於母集團開展其業務。董事及[●]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2. 獨立聯絡客戶

由於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經營品牌的目標客戶有別於除外品牌的目標客戶，故其各自的營銷團隊獨立進行廣告、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鎖定各自的客戶群。因此，本公司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母集團聯絡客戶。

3. 管理層的獨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母集團內並無擔任職位或履行任何職能。於母集團內擔任職位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主要職責及責任	於母集團的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及責任
馮詠儀女士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銷項目	管理母集團的私人投資
馮國經博士 GBS, CBE	非執行董事(主席)	利豐集團(包括公眾上市公司利豐[1]、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1])的集團主席，負責確保各董事會的妥善運作、制定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確保已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經營「玩具"反"斗城」玩具零售店的利豐集團的若干公司的董事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利豐[1]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業務管理，包括實行主要策略及由董事會採納的措施 利豐集團其他公司(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1])的非執行董事，憑藉彼廣博的行業經驗，負責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作出建議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經營「玩具"反"斗城」玩具零售店的利豐集團的若干公司的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主要職責及責任	於母集團的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及責任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1]的非執行董事，憑藉彼廣博的行業經驗，負責考核策略發展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1937)之董事，主要負責為利豐集團制定有關業務可持續性的目標以及戰略方向
鄭可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管理母集團於亞洲的私人股權投資

附註：

(1) 利豐及利和經銷乃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聯繫人，而非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儘管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部四名非執行董事均於母集團擔任職務，本公司仍相信，在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共同管理下，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於母集團。

母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儘管上述執行董事於母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擔任職位，但其職位並不需要其參與母集團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於母集團的職位不需要其參與除外業務。該執行董事已確認彼一直盡職並將繼續投入大部份時間管理本集團。

概無執行董事擔任除外集團(從事除外業務)的任何職位。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母集團所推行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業務模式，現時的管理架構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經營獨立於母集團。

四名非執行董事(鑒於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各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將於必要時投入時間以便支持本公司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於母集團擔任職務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知悉作為董事所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已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其獨立於母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4. 財務獨立性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及銀行信貸」一節所述由母集團擔保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母集團。本集團已就該等銀行借款從銀行取得於[●]當日或之前解除母集團提供之該等擔保的書面同意書。此外，應付母集團及關連方的所有未付款項亦將於[●]當日或之前付清。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母集團，及母集團保留除外品牌不會影響本集團相對於母集團的獨立性。

不競爭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母集團內各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清晰劃分。本集團及母集團內的各公司擁有不同的業務策略，及鑒於本節上文所載理由，本公司信納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董事亦認為，儘管除外業務可能某程度上存在潛在競爭，但不等於除外品牌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品牌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取額外的充分措施管理可能出現與除外品牌相關的任何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在母集團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份之三十權益時，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檢討各品牌的營銷狀況，並將對其業務策略作出適當調整，以應付市場變化，尤其將檢討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業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競爭。倘管理層知悉任何潛在重大競爭，彼等將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呈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將予採取的適當措施。

基於本節上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載劃分因素，評估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是否存在競爭將基於以下標準：

- 品牌是否為高級至奢華品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品牌是否鎖定較成熟、富裕及高收入的客戶；
- 品牌店是否位於高端專營地段；
- 品牌是否允許本集團擁有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及
- 品牌是否為在大中華區已擁有據點及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品牌。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貫認為，董事會應由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地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具有必備的業務知識及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的經驗，以使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並能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相信，董事會由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成，可令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定。為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彼等得以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可於必要時向外聘請專家及／或顧問尋求建議。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增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

1. 收購除外品牌的權利

母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可在母集團擬出售除外品牌(該等品牌並未終止業務)權益時優先考慮收購有關權益。

倘母集團擬出售除外品牌的權益，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詳列建議出售的所有條款)(「通知」)，以此授予本公司有關優先權，並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會考慮有關優先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會向母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倘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未向母集團發出期望收購該等權益的書面通知，則母集團可將該等權益出售予其他方，有關條款不會較授予本公司的條款更優惠。

該優先購買權將從[●]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母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權；或(ii)股份隨後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除外)(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BLS Holdings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認購期權獲授予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期權令本公司有權自BLS Holdings收購其持有自有品牌的BLS(Private Labels)的權益。該認購期權可於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6個月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期權後，各方將協商有關收購BLS(Private Labels)權益的價格。

2. 獨立委員會

關於上述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本公司將設立一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釐定與任何可能收購品牌有關的事宜，包括上述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將予收購之品牌是否能取得高盈利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所有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文件將提供予獨立委員會以便評估行使該項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的價值。該獨立委員會可能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提供意見。

3. 由母集團提供資料

母集團須提供獨立委員會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彼等評估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4. 倘發生利益衝突，則放棄投票權並缺席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被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某位董事不應出席會議(原因是該會議議題是本集團業務與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而產生的問題，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要求缺席該會議。該項企業措施已載入細則。

5.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重大利益衝突

董事會將確保倘發現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會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於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及風險，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警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6.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將確保擁有足夠的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遵守的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本公司確認

倘母集團繼續持有本公司多於百分之三十的股權，董事會將於[●]後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檢討是否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並披露已遵守及／或未遵守的事項(包括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9. 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彼主要將就符合[●]規則而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